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6--03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钱森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畅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文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537,331.63	59,860,721.15	-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38,784.60	-4,463,040.93	-20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46,121.89	-5,008,568.00	-1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4,796.11	-5,019,339.51	26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173	-20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0173	-20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0.54%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8,462,540.92	1,208,183,493.08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5,639,443.73	830,399,792.54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8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24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99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007.14	
合计	107,337.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16.28%	42,094,675	31,571,006		
陈神特	境内自然人	2.05%	5,307,400	0	质押	5,307,400
田芳	境内自然人	2.00%	5,165,897	0	质押	5,165,897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4,500,000	0		
彭颖	境内自然人	1.69%	4,362,115	0	质押	4,362,115
曹军伟	境内自然人	1.68%	4,340,600	0	质押	4,340,600
余云霓	境内自然人	1.65%	4,266,019	4,266,019	质押	4,260,000
新沃基金－民生银行－ 新沃中睿融创 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1.37%	3,542,801	0		
徐康	境内自然人	1.34%	3,468,400	0		
上海建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423,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森力	10,523,669			人民币普通股	10,523,669	
陈神特	5,3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7,400	
田芳	5,165,897			人民币普通股	5,165,897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彭颖	4,362,115			人民币普通股	4,362,115	
曹军伟	4,3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0,600	
新沃基金－民生银行－新沃中睿融创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42,801			人民币普通股	3,542,801	
徐康	3,4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8,400	
上海建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3,400	

陶芳	3,2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46.82%，减少金额999.68万元，系本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及办理贴现减少；
-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付账款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72.38%，增加金额127.16万元，系本报告期内采购材料增加预付款项；
- 3、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100%，减少金额15.15万元，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的待摊款项已摊销完毕；
- 4、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减少38.3%，减少金额180万元，系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减少；
- 5、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期末较期初增加13728.96%，增加金额2373.63万元，系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个人暂借款；
- 6、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报告期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39.34%，减少金额10.3万元，主要受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下降影响；

（二）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 1、合并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下降42.02%，系报告期银行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比较大幅下降，相应的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 2、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去年同期下降208.91%，系报告期子公司前期计提坏账，本期发生可回收迹象，冲回以前年度减值计提导致的同比减少；
- 3、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0%，系2015年末公司出售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年无此投资分红；
- 4、合并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36.61%，主要是2016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减少；
- 5、合并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111.83%，主要是子公司本报告期违约金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 1、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减少33.54%，主要是增值税减少及母公司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期调整影响；
- 2、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57.79%，主要系与去年同期相比其他往来款项及捐赠款项的减少；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68.64%，主要受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及支付各项税金和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 4、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49.11%，系本报告期母公司预处置一套职工宿舍增加现金流入；
- 5、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62.55%，系本报告期工程及设备尾款的支付同比增加；
- 6、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78.89%，主要是受上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同比减少；
- 7、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68.42%，主要系报告期与去年同期比较，银行借款下降所致；
- 8、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367.32%，主要系本报告期与去年同期比较增加了大量票据贴现现金流入；
- 9、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5.9%，系向银行借款同比下降后，报告期相应归银行还款金额减少；
- 10、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65.99%，系向银行借款同比下降后，报告期相应

的利息支付也同比减少；

11、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587.39%，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引起的现金流出；

12、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92.35%，主要是同比向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对外披露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光集团及自然人虞云新。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光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周晓光、虞云新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16 年 01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6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不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2007 年 08 月 08 日	持续	已履行
	原公司股东王亨雷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原公司股东王亨雷先生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2007 年 08 月 08 日	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	已履行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7 年 08 月 08 日	持续	已履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戴永奋先生	股份限售承诺	核心技术人员戴永奋先生：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	2007 年 08 月 08 日	持续	已履行

			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0,000	至	39,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6.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于 2016 年 4 月份实施完成。自 2016 年 2 季度起，公司新增了以房地产开发和商业运营为主业的两个全资子公司“万厦房产”和“新光建材城”。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及对 2 季度的盈利预测，来源于新增主业的贡献。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停复牌事项

2016 年 01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
2016 年 01 月 1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2016 年 01 月 1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网络投票事宜
2016 年 01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停复牌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01 月 1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01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票停牌原因
2016 年 02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定增事项
2016 年 02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核准通知书的下发时间及有条件通过中提交材料的准备情况
2016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人数
2016 年 03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 03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核准通知书何时下发
2016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核准文件事宜
2016 年 03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股东人数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情况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森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